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行业研发设计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从事科技研发、设计、生产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体承保的非首次流片信息、小试信息应向保险人进行申报，经保险人确认后方可承保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导致的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研发及设计的电路版图在流片过程中，因被保险人自身设计缺陷导致非首次流片失败，被保险人支付的流片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项目中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导致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人工等费用损失（以下简称“小试费用”）；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保险事故原因、影响程度或影响范围而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服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以下简称“检测鉴定费用”）。

如本合同未列明第三方专业机构，保险人可以指派经被保险人认可的检测机构。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保险责任（一）、（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责任（三）为必选保险责任。对于投保人未投保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停电、停气、停水等导致的流片失败；

（二）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无法按合同开展流片；

（三）进行流片的半导体制造企业的安装、操作或使用错误，以及流片过程中所使用的核心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导致的流片失败；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委托或合作的机构、个人的故意行为、欺诈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九) 自然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首次流片产生的损失；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五)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六) 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限额外的超额损失部分；
- (七) 自然消耗或磨损，运输、仓储过程中产品的损失，超过保质期所致的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流片费用赔偿限额、每次小试费用赔偿限额、每次检测鉴定费用赔偿限额以及保单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

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制定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产品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保费支付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费用损失清单、费用支付凭证；
- (四) 保险人认可的事故报告等证明材料或者保险人及被保险人认可的检测机构、单位出具的评测鉴定报告、结论；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负责赔偿。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已经进入流片或小规模试验的项目，投保人不得申请取消该次流片或小规模试验的保障，保险人不退还已收取的保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流片：指被保险人将研发及设计的电路版图进行芯片样本试生产的过程。

流片失败：流片后生产的芯片样本无法通过测试，或达不到预期性能或指标，即偏差超过 20%。

首次流片失败：芯片设计公司一般会同时找两家或以上的代工厂进行制造，在每一家代工厂的第一次流片失败均为首次失败。

流片费用：指被保险人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IP 授权费、掩模版费、测试加工费等。

缺陷：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未能达到合理的安全预期，或不符合事故发生地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技术标准，具有不可预料并足以导致用户或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安全之损害性。